

中保登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发行前要素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支持计划要素变更工作，简化注册流程，根据《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注册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就资产支持计划发行前要素变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要素变更是指产品注册后、当期发行前，经与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受托人对原注册材料中已经确定的相关要素进行变更。要素主要指《注册办法》所附基本信息表中列明的产品信息和事项。

二、对于发生原始权益人或增信方式变更、交易结构调整、基础资产大规模替换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受托人应重新履行注册程序。对于不涉及上述情形的，经中保登公司认定，可以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本通知所称实质性影响，主要指对产品的合规性或各类风险产生较大影响，可能造成评级、法律等相关专业意见发生重大变化。

三、受托人应于资产支持计划发行前5个工作日将要素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保登公司，并在注册系统预登记模块中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材料。有关机构应确保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一致。中保登公司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未反馈的，视同对要素变更无异议。

四、申请进行要素变更的，受托人应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各有关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并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恶意、随意或擅自变更注册事项，违反本通知要求及注册工作相关自律规则的，中保登公司将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要素变更材料清单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要素变更材料清单

1. 要素变更申请:受托人应就要素变更的内容、原因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加盖公章,其中应重点就变更事项未对产品造成实质性影响出具内部合规意见和外部律师意见。

2. 如因要素变更对产品现金流及收益分配造成影响的,应提供现金流测算(含压力测试)以及是否对评级结果造成影响的意见。

3. 涉及基础资产替换的,还应提供更新后的基础资产清单以及因基础资产变化需要更新的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外部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

4. 《资产支持计划要素变更报备表》。

5. 因要素变更需要更新的其他材料。

资产支持计划要素变更报备表（样表）

产品基本情况			
已注册 产品名称		注册通知书 编号	
受托人名称		是否为首次变更	
变更事项	原注册内容	变更后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承诺：除变更事项外，其他产品要素没有发生变化，要素变更内容不对产品发生实质性影响。已与要素变更相关主体达成了一致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法律程序。披露的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 style="margin-right: 50px;">机构名称（公章）</p> <p style="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